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朱佑庭

呂震霖

被告 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雲稚傑

趙昌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柒萬壹仟零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卡蒂雅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邀同訴外人雲稚傑、趙昌正為連帶保證

01 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約定雲稚傑、趙
02 昌正對卡蒂雅公司之債務於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額度
03 內願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卡蒂雅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
04 簽發本票向原告各借款400萬元、500萬元，有關借款本金、
05 借款日、到期日、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
06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另應自
07 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
08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卡蒂雅公司
09 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0 欠本金557萬1042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雲稚
11 傑、趙昌正為被告卡蒂雅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12 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指標利率變動表、本票、
17 變更借款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
18 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
20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
21 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
2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1 書記官 謝達人

01

02

附表：

編號	原借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民國)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 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0%計算
1	400萬元	自109年12月16日起 至116年12月16日止	345萬8303元	自113年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953% (註1)	自113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500萬元	自109年12月16日起 至114年12月16日止	211萬2739元	自113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953% (註2)	自113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註1：利息部分係按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算，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6%機動計算（被告卡蒂雅公司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年息1.5930%）。 註2：利息部分係按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算，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6%機動計算（被告卡蒂雅公司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年息1.5930%）。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557萬1042元。							